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2]5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相关规定，现将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11504J

与本社关联关系：云南信托与我社出资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

35 号），云南信托为本社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社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与云南信托签署《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之统一交易协议》，该合同为本社联合云南信托开展保险金信托业务的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型。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规定，本社与云南信托签署《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之统一交易协议》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合作的业务范围包括保险金委托管理业务、保险产品委托管理业务等信托业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范围

云南信托因其为本社客户提供保险金委托管理业务、保险产品委托管理业务等信托业务而与本社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1）本社向云南信托支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退还保险费、退还现金价值、支付保单贷款金额等业务。

（2）云南信托向本社支付保险费业务。

预估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 1 亿元。当年交易金额超过上述约定金额的，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同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社与云南信托发生的保险金委托管理业务、保险产品委托管理业务等信托业务的交易金额，均按照客户与本社已签订的保险合同为依据，履行保险合同管理及支付保险金义务。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本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5 日，本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社独立董事出具了对该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协议是本社与关联方企业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本社及会员的利益，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本社的经营需要及整体利益，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社章程的有关要求。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社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2022 年 3 月 7 日